

全国各地 BIM、装配式相关政策汇总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提出，力争用 10 年左右时间，使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达到 30%，根据《建筑产业现代化发展纲要》的要求，到 2020 年，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 20%以上，到 2025 年，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 50%以上。

到 2020 年末，建筑行业甲级勘察、设计单位以及特级、一级房屋建筑工程施工企业应掌握并实现 BIM 与企业管理系统和其他信息技术的一体化集成应用。

到 2020 年末，以下新立项项目勘察设计、施工、运营维护中，集成应用 BIM 的项目比率达到 90%：以国有资金投资为主的大中型建筑；申报绿色建筑的公共建筑和绿色生态示范小区。

《建筑产业现代化发展纲要》明确了未来 5 年~10 年

建筑产业现代化的发展目标

到 2020 年，基本形成适应建筑产业现代化的市场机制和发展环境，建筑产业现代化技术体系基本成熟，形成一批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关键核心技术和成套技术，建设一批国家级、省级示范城市、产业基地、技术研发中心，培育一批龙头企业。装配式混凝土、钢结构、木结构建筑发展布局合理、规模逐步提高，新建公共建筑优先采用钢结构，鼓励农村、景区建筑发展木结构和轻钢结构。

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 20%以上，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省会城市 30%以上，保障性安居工程采取装配式建造的比例达到 40%以上。

新开工全装修成品住宅面积比率 30%以上。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省会城市保障性住房的全装修成品房面积比率达到 50%以上。

建筑业劳动生产率、施工机械装备率提高 1 倍。

到 2025 年，建筑品质全面提升，节能减排、绿色发展成效明显，创新能力大幅提升，形成一批具有较强综合实力的企业和产业体系。

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 50%以上，保障性安居工程采取装配式建造的比例达到 60%以上。

全面普及成品住宅，新开工全装修成品住宅面积比率 50%以上，保障性住房的全装修成品房面积比率达到 70%以上。

据不完全统计，目前全国已有 30 多个省市出台了装配式建筑专门的指导意见和相关配套措施，不少地方更是对装配式建筑的发展提出了明确要求。越来越多的市场主体开始加入到装配式建筑的建设大军中。在各方共同推动下，2015 年全国新开工的装配式建筑面积达到 3500 万平方米—4500 万平方米，近 3 年新建预制构件厂数量达到 100 个左右。

江苏省

制定采用装配式建筑招标规范：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起草的《关于装配式房屋建筑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若干意见（征求意见稿）》，提出了推动装配式房屋建筑项目快速健康发展的具体措施：

一是在推广期（2015 年—2018 年），装配式房屋建筑项目的设计单位选择，可采用邀请招标或直接委托的发包方式。

二是鼓励各地招标人采用设计施工一体化总承包模式建设装配式房屋建筑项目，并允许联合体投标。

三是在推广期对于装配式房屋建筑项目，因只有少量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可以采用邀请招标方式发包，但应选择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中标。

四是装配式房屋建筑项目可以采取资格预审方式。招标人在资格审查条件中可以设置类似业绩条件，可以要求投标人具备工厂化生产基地和相应预制构件的生产及安装能力。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潜在投标人数量不要求必须达到 9 家单位。

五是装配式房屋建筑项目的评标办法宜采用综合评估法。综合评估法中类似工程业绩分，可以设置为总分 3%以内的分值。

六是对于列入《江苏省建筑产业优质诚信企业名录》的企业可以在装配式房屋建筑项目招投标中予以加分。

七是装配式房屋建筑项目施工招标应设置最高投标限价，并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最高限价的组成范围。装配式房屋建筑 ± 0.00 以上结构部分的建筑工程最高限价应当不超过同口径现浇结构 ± 0.00 以上部分建筑工程造价的 115%。

强制要求采用装配式建筑：2016 年 6 月，南京国土部门发布了 2016 年第 05 号土地出让公告，来自江宁、江北的 10 幅地块将在 7 月 8 日正式公开出让。这 10 幅地块中，有 8 幅将采用“限价”新规。此外，有 6 幅地块的公告备注中首次出现了“装配式建筑”的强制性要求。在 G22—G27 这 6 幅地块中，都要求“该地块要求装配式建筑面积的比例为 100%，建筑单体预制装配率不低于 30%”。“所谓 100%，就是整个地块中所有房子都要采用装配式建筑，30%是针对楼体而言，因为不可能房子的所有部分都在后场预制。”相关人士介绍，30%是装配式建筑中较低的要求，高一些的能达到 50%。

浙江省

立法保障建筑工业化：浙江省在推进新型建筑工业化进程中，高度重视政策扶持和立法保障，目前已完成《浙江省绿色建筑条例》的立法工作，并于 2016 年 5 月 1 日正式实施。该条例明确要求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确定一定比例的民用建筑，应用新型建筑工业化技术进行建设，从立法层面加强规划保障新型建筑工业化推进。

2014 年《浙江省深化推进建筑工业化促进绿色建筑发展实施意见》颁布实施，加快推动了各地新型建筑工业化政策文件的出台。目前，全省已有杭州、宁波、绍兴、金华、舟山、台州、丽水等地制定出台了相应政策文件，加强了政策保障。《浙江省建筑业现代化“十三五”发展规划》还首次被列入省政府重点专项规划，把新型建筑工业化作为建筑业现代化发展及转型升级的重要领域，积极实施基地和项目建设，推动形成新的建筑产业体系。

“1010 工程”示范基地：浙江省充分发挥新型建筑工业化示范基地和示范项目的引领示范作用，积极推动建筑强市、强县开展新型建筑工业化试点示范，绍兴市被住房城乡建设部列为“全国建筑产业现代化试点城市”和“国家住宅产业现代化试点城市”。大力推进国家住宅产业化基地创建，目前已有 7 个基地获批国家住宅产业化基地。浙江省还以“1010 工程”为抓手，大力推动新型建筑工业化示范基地和示范项目建设。目前，“1010 工程”示范基地 10 个，总占地面积 5286 亩，已完成投资额 90.40 亿元，占总投资额的 60.26%。“1010 工程”示范项目 10 个，总建筑面积 67.68 万平方米，已完成建筑面积 46.60 万平方米，已完成工程造价 11.86 亿元，占总建筑面积 68.83%，占总造价 61.77%。

逐步取消毛坯房：2016 年 5 月 1 日起，《浙江省绿色建筑条例》正式施行。到 2020 年底，浙江新建多层和高层住宅将基本实现全装修，也就是说毛坯房将逐步退出历史舞台。浙江省建设厅有关负责人表示：“近几年，浙江省建设厅一直在推进的建筑工业化，就包括了建筑主体结构要实行工业化的制造和装配式的施工，也包括建筑的室内装饰的工业化制造和装配式施工。”浙江

省建设厅有关负责人告诉浙江在线记者，浙江推进全装修住宅已有初步的基础。该负责人同时表示，未来，住宅全装修的比例将作为硬性指标出现在土地出让环节。“在浙江省建设厅专门制定的市县绿色建筑专项规划的编制技术导则中，明确绿色建筑专项规划里要划定政策单元，按照各地实际发展情况，合理确定各个政策单元内绿色建筑的等级、装配式建筑的比例、住宅全装修的比例，并且强制执行，今后出让土地要逐步包含这三个指标。” 宁波装配式建筑占比将达 30%：从 2015 年开始，宁波市相继出台了《关于加快推进新型建筑工业化若干意见》和《关于加快推进新型建筑工业化项目建设的实施意见（试行）》，计划到 2020 年，全市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将达 30%。

河北省

推动农村装配式住宅：据河北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了解到的消息，该省将推动农村装配式住宅建设，确定平山、易县、张北 3 个县为试点县，推动农村住宅产业现代化发展。河北省将结合农村面貌改造提升行动，加强农村装配式住宅关键技术研究，加快制订农村装配式住宅标准和图集，并引入省外成熟的技术和产品，在试点区域推行，逐步提高农村住宅品质和建筑节能水平。当前，河北省住宅产业现代化取得积极进展，全省已有 5 个国家住宅产业现代化基地和 9 个省级住宅产业现代化基地，建成 7 条预制构件生产线，年设计产能达 40 万立方米。

政府投资项目 100%采用产业化：石家庄市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我市建筑产业化的实施意见》，要求 2016 年全市试点建筑产业化，提出，在全市范围内大力推广建筑产业化，从土地、规划源头抓起，实施产业化项目，推广装配式建筑，实现以设计标准化、构件工厂化、施工装配化、装修一体化和管理信息化为特征的新型建设方式。

2016 年是试点期，主城区四区和省级试点县平山县分别启动一个产业化示范项目，预制装配率达到 30%以上。

2017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是推广期。2017 年起，主城区四区和省级试点县平山县政府投资项目 50%以上采用产业化方式建设，非政府投资开发项目 10%以上采用产业化方式建设。

到 2020 年底，全市政府投资项目 100%采用产业化方式建设，主城区四区和省级试点县平山县新建项目采用产业化方式建设的比例达到 40%以上，其他县（市）、区新建项目采用产业化方式建设的比例达到 20%以上。

给予信贷政策支持：根据《关于加快推进我（石家庄）市建筑产业化的实施意见》，将对采用建筑产业化方式建设且预制装配率达到 30%的商品房项目，根据建筑产业化发展目标要求，优先保障用地。对主动采用建筑产业化方式建设且预制装配率达到 30%的商品房项目，在办理规划审批时，其外墙预制部分可不计入建筑面积，但不超过该栋地上建筑面积的 3%。对主动采用建筑产业化方式建设且预制装配率达到 30%及以上的商品房项目，按项目使用新型墙体材料的实际比例退还墙改基金。对主动采用建筑产业化方式建设且预制装配率达到 30%的商品房项目，按预制装配率返退散装水泥基金。加大对企业和个人的金融支持。对建设建筑产业化园区、基地、项目及从事技术研发等工作且符合条件的企业，金融机构要加大信贷支持力度，提升金融服务水平。对购买建筑产业化项目或全装修住房且属于首套普通商品住房的家庭，按照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积极给予支持。

推广钢结构：作为较早推广钢结构建筑的省份，河北省在市场培育等方面取得了长足进展，总体处于加快发展阶段。从河北省住建厅获悉，2011 年至今，全省钢结构建筑项目竣工 842 项，建筑面积达到 1020 万平方米。据悉，目前河北省在建的钢结构建筑项目包括工业建筑、民用建筑等达 202 项，建筑面积 223 万平方米；河北全省已经组建成 5 个国家

级住宅产业化基地和 14 个省级基地，涵盖了预制构件、建筑部品、新型墙材、装备制造生产等多个领域；各类钢构件生产企业有 49 家，年设计生产能力达 178 万吨，可以满足 1200 万平方米左右的钢结构建筑需要。河北省人民政府于 2016 年 6 月 8 日印发了《关于加快推进钢结构建筑发展的方案》作为省政府《关于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实施意见》的一揽子文件一并印发。将在大跨度工业厂房、仓储设施中全面采用钢结构；在适宜的市政基础设施中优先采用钢结构；在公共建筑中大力推广钢结构；在住宅建设中积极稳妥地推进钢结构应用。

北京市

建立健全住宅产业化实施体系：“十二五”期间，北京市出台了《关于在保障性住房建设中推进住宅产业化工作任务的通知》等指导性文件，分类指导，明确实施标准、细化责任分工，将实施住宅产业化落实到规划设计、土地入市、质量监管等关键环节中。鼓励采用设计、施工、采购（EPC）总承包等一体化模式招标发包，积极培育全产业链集团企业，住宅产业化实施体系得到完善。北京市初步建立了保障性住房建设管理标准化体系框架，即从全生命周期的视角来考虑标准化设计、建造、评价、运营维护等方面，形成较为完整的标准化体系的顶层设计。在全国率先出台公共租赁住房标准设计图集，并逐步形成户型、内装工业化、绿色节能环保技术等系列图集，并通过标准化来保证保障房品质，缩短建设工期，降低建设成本，达到节能环保、绿色低碳的要求。

将推广装配式装修：2015 年 10 月，北京市发布了《关于在本市保障性住房中实施全装修成品交房有关意见的通知》，并同步出台了《关于实施保障性住房全装修成品交房若干

规定的通知》。从 2015 年 10 月 31 日起，凡新纳入北京市保障房年度建设计划的项目（含自住型商品住房）全面推行全装修成品交房。两个通知明确要求，经适房、限价房按照公租房装修标准统一实施装配式装修；自住型商品房装修参照公租房，但装修标准不得低于公租房装修标准。这意味着，北京有可能在全国率先推行实施精装修的交房标准，精装修或将成为交房的“标配”。北京市住建委相关负责人说，毛坯交房、自主装修的弊端一直存在。尤其是在当前节能减排的发展趋势下，这成为主管部门必须直面的问题。一旦保障房精装修交房政策出台，肯定会配套详细的操作方案。经适房、限价房会按照现行公租房装修标准，实施装配式装修。所谓装配式装修，就是装修的各种部件，如隔断墙、地板、墙面、橱柜、卫浴等，都是工厂生产的成品在现场装配，不需要时可直接卸下。

上海市

装配式保障房推行总承包招标：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和上海市住宅建设发展中心联合下发通知 推进该市装配整体式混凝土结构保障性住房（以下简称“装配式保障房”）工程总承包招投标。

通知要求，上海市装配式保障房项目宜采用设计（勘察）、施工、构件采购工程总承包招标。装配式保障房工程总承包招标，可按以下方式之一设置投标人资质条件：一是具备与工程规模相匹配的施工总承包资质和设计资质。工程勘察纳入工程总承包范围的，还应具备相应勘察资质。二是具备与工程规模相匹配的施工总承包资质或设计资质。装配式保障房工程总承包招标，可要求投标人具备装配整体式混凝土结构建筑工程相关业绩。同时，装配式保障房工程总承包招标，应根据《上海市建设工程材料使用监督管理规定》（沪建管〔2015〕726 号）相关规定，要求装配式建筑预制构件经本市建设工程材料备案。

通知明确,装配式保障房工程总承包招标,可按以下方式之一明确构件供应商投标要求:

一是构件供应商作为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投标文件附分工明确的联合体协议。二是构件供应商作为分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投标文件应附经投标人和构件供应商双方签署的构件分包意向书,并作为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通知还明确,装配式保障房工程总承包招标可以进行资格预审,装配式保障房工程总承包招标评标办法宜采用综合评估法。

(一)对于应用 BIM 技术进行协同设计并建立施工图模型的工程项目,在办理施工许可手续时,施工图审查合格证书可放宽至施工许可证发证后 3 个月内提交。

——(二)由建设单位牵头组织实施 BIM 技术应用的项目,在设计、施工两个阶段应用 BIM 技术的,每平方米补贴 20 元,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在设计、施工、运营阶段全部应用 BIM 技术的,每平方米补贴 30 元,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补贴资金由建设单位向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提出申请,从上海市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示范项目专项扶持资金中列支,相关申请审批程序由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另行制定。

单个项目最高补贴 1000 万:上海市加大政策扶持力度,研究出台了针对装配式建筑的奖励、补贴政策:对总建筑面积达到 3 万平方米以上,且预制装配率达到 45%及以上的装配式住宅项目,每平方米补贴 100 元,单个项目最高补贴 1000 万元;对自愿实施装配式建筑的项目给予不超过 3%的容积率奖励;装配式建筑外墙采用预制夹心保温墙体的,给予不超过 3%的容积率奖励。

以土地源头实行“两个强制比率”:据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消息,上海将由分管副市长召集市规土、发改、住建、财政等 20 余家委办局,组建“上海市绿色建筑发展联席会议”,有效增强了装配式建筑推进政策制定和工作协调的力度。以土地源头控制为抓手,将装配式建筑建设要求写入土地出让合同,保障装配式项目顺利落地。同时,将装配

式建筑项目纳入建管信息系统监管，在报建、审图、施工许可、验收等环节设置管理节点进行把关。按照“区域统筹、相对集中”的原则，针对不同类型、达到一定规模的建设项目提出了装配式建筑落实要求，采取“两个强制比率”和“建筑规模”双控，增加了项目落地的可操作性。“两个强制比率”（装配式建筑面积比率和新建装配式建筑单体项目的预制装配率）的发展目标。即 2015 年在供地面积总量中落实装配式建筑的建筑面积比例不少于 50%；2016 年外环线以内符合条件的新建民用建筑全部采用装配式建筑，外环线以外超过 50%；2017 年起外环以外在 50%基础上逐年增加。2015 年单体预制装配率不低于 30%，2016 年起不低于 40%。为确保年度目标顺利完成，将装配式建筑推进任务逐级下放，并定期开展稽查工作，对全市装配式建筑落实情况进行了动态管理。

重庆市

超过 2 万平方米的公共建筑全面应用“钢结构”：据《重庆晨报》2016 年 5 月 10 日报道，从今年起，重庆大空间、大跨度或单体面积超过 2 万平方米的公共建筑，将全面应用“钢结构”。政府投资、主导的办公楼、保障房，以及医院、学校、体育馆、科技馆、博物馆、图书馆、展览馆、棚户区改造、危旧房改造、历史建筑保护维护加固，大跨度、大空间和单体面积超过 2 万平方米的公共建筑，从规划、设计开始全面应用钢结构。社会投资

的文化体育、教育医疗、商业仓储等公共建筑，100 米以上超高层建筑、市级特色工业园区的工业厂房等，将优先采用钢结构。

在交通基础设施方面，跨江大桥、过街天桥、跨线桥等市政桥梁，以及轨道交通、交通枢纽、公交站台、公共停车楼、机场航站楼等，大量采用“钢结构”。并结合“海绵城市”建设，让钢结构在城市地下综合管廊中应用。我们居住的住宅也有望试点，鼓励房地产开发商建设“钢结构”住宅小区。在全市“避暑休闲地产”开发中，凡在生态保护区或风景名胜区内规划范围内的，优先采用“钢结构”。形成钢结构产业集群：为加快钢结构建筑推广应用，重庆市将培育具有钢结构设计、制造、施工、运营管理能力为一体的工程总承包龙头企业，构建龙头带动、集群发展的钢结构产业链。重庆将力争 2018 年，全市钢结构产业初具规模，规模以上钢结构企业销售产值达到 140 亿元；全市钢结构产值占建筑业总产值的比重达到 5%，政府投资的新建公共、公益性建筑应用钢结构比重达到 30%以上，社会投资的公共建筑应用钢结构比重达到 10%，新建市政交通基础设施应用钢结构比重达到 50%；钢结构用钢本地采购率达到 50%以上，每年化解本地钢铁产能 70 万吨以上。

到 2020 年，重庆市钢结构产业集群基本形成，规模以上钢结构企业销售产值突破 200 亿元；全市钢结构产值占建筑业总产值的比重达到 8%以上，政府投资新建的公共、公益性建筑应用钢结构比重达到 50%，社会投资新建的公共建筑应用钢结构比重达到 15%，新建市政建筑钢结构比重达到 50%；钢结构用钢本地采购率提高到 70%，每年化解本地钢铁产能 150 万吨以上。

安徽省

建筑产业化产值将达千亿：历经“十二五”的蓄能，“十三五”期间合肥建筑产业化将释放巨大产能。从合肥市房产局获悉，到2020年合肥市建筑产业化年产值将达千亿元以上，并建成国内一流的建筑产业化研发中心，建筑产业化产品或服务辐射全国，成为国内建筑产业现代化标杆城市。

2012 年，合肥市委市政府便将建筑产业化作为一项重要产业来发展，提出打造千亿元产值的产业发展目标。为此，合肥市委市政府领导亲自带队北上南下招商，市房产局等部门紧跟项目或技术进行联合考察，先后引进了中建国际、远大住工、宇辉集团等企业落户合肥，促成了台湾润泰与安徽亚坤签订全面合作协议、安徽宝业与西伟德公司进行合资生产，实施了中建七局、安徽三建和望湖建筑等一批企业生产基地项目。在招大引强的同时，合肥市还积极支持本土企业扩大生产规模，引进先进设备，实施产业升级。目前已经集聚了安徽建工集团、鸿路钢构、合肥亚坤、望湖建筑、安徽罗宝、合肥仁创等一批建筑产业化企业。随着这些企业的落地，合肥建筑产业化生产能力稳步提升，目前年设计产能已达到 700 万平方米。

推动建筑产业化项目试点：合肥将全面推动建筑产业化项目试点，并逐步扩展到商品房建设领域。2012 年以来，合肥市先后开工建设了 13 个保障房产业化项目，总建筑面积达 133 万平方米。而从 2014 年起，全市产业化项目施工面积年均增长速度保持在 10% 以上。到今年 3 月，合肥市建筑产业化项目已开工和计划开工面积累计已达 300 万平方米，并且今年还将新开工 120 万平方米。目前，全市首个商品房产业化项目（包河区龙川路以北、西递路两侧的 127.95 亩地块）已完成土地使用权出让工作，正在编制项目规划设计方案。

培育 10 家国内领先的建筑产业集团：“十三五”时期合肥市建筑产业化将继续提高生产能力，提升产业配套，集聚产业优势。据悉，今后五年，合肥市将重点围绕建筑产业化上下游产业链继续加大招商力度，大力引进国内建筑产业化龙头企业，配套引进相关部品构件项目，建立从住宅设计到施工建造以及相关配套部品的产业体系，使产业化基地形成一个较为完整的住宅工业化技术与产品体系。“十三五”末，力争培育 10 家国内领先的建筑产业集团。

辽宁省

政府工程均应采取预制混凝土或钢结构：2016年4月7日，沈阳市建委表示，为做大做强装配式建筑和加快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沈阳市将出台多重利好政策，全力助推住宅产业化发展。其中包括，在政府投资的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公共设施、轨道交通、城市综合管廊等配套基础设施项目中全面采用产业化方式建设；行政区域内的房地产开发项目中推行产业化方式建设，由三环范围内逐步扩大到除新民市、辽中县、康平县、法库县以外的全

域，预制装配化率按计划达到 30%以上；支持企业在经济区内承揽工程、销售产品、推广技术咨询服务，不断扩大产业化工程建设的应用范围。

湖北省

三阶段推进装配式到 80%：2016 年 3 月，湖北省政府出台《关于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发展的意见》，计划到 2025 年全省混凝土结构建筑项目预制率达到 40%以上，钢结构、木结构建筑主体结构装配率达到 80%以上。湖北省将分三阶段推进这一目标。

2016 年—2017 年为试点示范期，武汉、襄阳、宜昌先行先试，到 2017 年全省在现有基础上建成 5 个以上建筑产业现代化生产基地，采用建筑产业现代化方式建造的项目建筑面积不少于 200 万平方米，项目预制率不低于 20%。

2018 年—2020 年为推广发展期，全省到 2020 年要基本形成建筑产业现代化发展的市场环境，采用建筑产业现代化方式建造的项目逐年提高 5%以上，建筑面积不少于 1000 万平方米，项目预制率达到 30%。

2021 年—2025 年为普及应用期，全省要通过自主创新，形成一批以骨干企业、技术研发中心、产业基地为依托，特色明显的产业聚集区。采用建筑产业现代化方式建造的新开工政府投资公共建筑和保障性住房应用面积达到 50%以上，新开工住宅应用面积达到 30%以上。混凝土结构建筑项目预制率达到 40%以上，钢结构、木结构建筑主体结构装配率达到 80%以上。

海南省

新建住宅项目中成品住房供应比例应达到 25%：海南省政府出台的《关于印发海南省促进建筑产业现代化发展指导意见的通知》，要求到 2020 年，海南全省采用建筑产业现代化方式建造的新建建筑面积占同期新开工建筑面积的比例达到 10%，全省新开工单体建筑预制率不低于 20%，全省新建住宅项目中成品住房供应比例应达到 25%以上。

还明确要求，政府投资的民用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等新建项目应率先试点采用建筑产业现代化技术和产品，切实发挥示范引导作用，推动建筑产业现代化技术和产品的普及应用。鼓励商品住宅项目进行建筑产业现代化试点。

“十三五”期间，海南省要建成 1—2 家国家建筑产业现代化基地，海口市和三亚市要争取创建国家建筑产业现代化试点城市。

广东省

装配式建筑将达到 30%：2016 年 7 月，广东省城市工作会议指出，要发展新型建造方式，大力推广装配式建筑，到 2025 年，使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达到 30%，提升城市建筑水平和建设水平。

装配式建筑产值预计达 1671 亿元：在广东，建筑工业化仍然是一个较新的概念，总体来看，大项目少，运用不多。但是，根据已经完成征求意见的《建筑产业现代化发展纲要》，明确提出，到 2020 年，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 20%以上，到 2025 年，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 50%以上。据了解，2014 年广东省建筑业总产值 8356.50 亿元，按装配式建筑比例 20%计算，2020 年广东省装配式建筑年总产值预计达 1671 亿元；2025 年按装配式建筑比例 50%计算，广东省装配式建筑年总产值预计达 4178 亿元。推动装配式施工等现代建造方式：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6 年 4 月印发《广东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 2016 年工程质量治理两年行动工作方案》，其中透露，广东今年将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大力推广装配式建筑，积极稳妥推广钢结构建筑，减少建筑垃圾和扬尘污染，缩短建造工期，提升工程质量。发布实施《广东省房屋建筑工程装配式施工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和广东省标准《装配式混凝土建筑结构技术规程》。启动装配式、钢结构建筑工程设计价定额的研究编制工作。

单项资助最高 200 万：2016 年 6 月深圳市住建局发布了《关于加快推进装配式建筑的通知》和《EPC 工程总承包招标工作指导规则》，从招投标、构件生产、施工许可、质量安全监管、验收、造价等环节全方位支持和鼓励装配式建筑发展。在市建筑节能发展资金中重点扶持装配式建筑和 BIM 应用，对经认定符合条件的示范项目、研发中心、重点实验室和公共技术平台给予资助，单项资助额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四川省

装配式建筑要超过一半：2016 年 3 月 23 日省政府印发《关于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明确目标：2016—2017 年，成都、乐山、广安、西昌四个建筑产业现代化试点城市，形成较大规模的产业化基地；到 2025 年，建筑产业现代化建造方式成为主

要建造方式之一,装配率达到 40%以上的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达到 50%;桥梁、水利、铁路建设装配率达到 90%;新建住宅全装修达到 70%。

针对建筑产业现代化给出了相应的政策支持:各地将优先支持建筑产业现代化基地和示范项目用地,对列入年度重大项目投资计划的优先安排用地指标;我省科技攻关计划每年将安排科研经费,支持建筑产业现代化关键技术攻关和相关研究;利用现代化方式生产的企业,经申请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前提下,对实施预制装配式建筑的项目研究制定容积率奖励政策。土地出让时未明确但开发建设单位主动采用装配式建筑技术建造的项目,在办理规划审批时,其外墙预制部分建筑面积(不超过规划总建筑面积的 3%)可不计入成交地块的容积率核算;按照建筑产业现代化要求建造的商品房项目,还将在项目预售资金监管比例、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专项基金、评优评奖、融资等方面获得支持。

大型公共建筑全面应用“钢结构”：四川省《关于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发展的指导意见》明确政府将完善标准体系,加快制订和完善装配式建筑设计、部品构件生产等相关地方标准;推广先进适用技术,抗震设防烈度 7 度以上地区,政府投资的办公楼、保障性住房、医院、学校、体育馆、科技馆、博物馆、图书馆、展览馆、棚户区危旧房改造工程、历史建筑保护维护加固工程,大跨度、大空间和单体面积超过 2 万平方米的公共建筑,全面应用钢结构等。

不建“精装房”不要想拿地：全装修成品住房即所谓“精装房”,装配式建筑即“在工厂里造房子”,它们都是建筑产业现代化的一部分。建筑产业现代化是指实现建筑设计标准化、部品生产工厂化、现场施工装配化、结构装修一体化和过程管理信息化的新型生产方式。四川将强制推广“精装房”,《关于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发展的指导意见》,明确提出对以出让方式供应的建设项目用地,在规划设计条件中明确项目的预制装配率、全装修成品住房(即所谓“精装房”)比例,列入土地出让合同。也就是说,不建“精装房”,房地产商就不要想拿地。

成都产业化土地出让新政成功 10

例：2016年3月18日，在成都召开的全省建筑管理工作会上，成都市城乡建设委员会相关负责人透露，将把建筑产业化纳入该市土地出让建设条件，即“房产商要买地，先要同意按建筑产业化方式来建房。”省住建厅相关负责人透露，该政策将在全省推广。成都市城乡建设委员会相关负责人表示，目前该政策已在超过10宗土地出让中成功试行，年内将出台文件在全市推行，每个地块建筑产业化装配率都应在20%以上，到2020年要达到30%以上。

陕西省

开展建筑产业现代化综合试点：2016年3月初，陕西省住建厅、工信厅、财政厅三门联合发文，将选择1—2个城市开展省级建筑产业现代化综合试点示范。而开展此次城市综合试点工作的目标是以试点城市为重点，开展项目试点示范，培育产业骨干企业和科研力

量，同时培育和推荐国家建筑产业现代化综合试点城市。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将会同省财政厅、省工信厅等部门对各市的申报工作组织进行评审，通过评审的将列入省级建筑产业现代化综合试点示范。

加快推进钢结构生产与应用：2016年3月17日上午，陕西省住建厅与省工信厅联合组织召开全省钢结构生产与应用座谈会。会议邀请西安建筑科技大学、长安大学、中建西北院、中联设计院、陕钢集团、陕西建工集团、西安建工集团、杭萧钢构等17个单位共计50余名专家、教授和企业负责人参会。与会人员认为，大力发展钢结构和装配式建筑是实现钢铁企业转型发展和建筑业转型升级的重要途径。通过院校、设计单位、钢铁企业和施工企业的长期研究和实践积累，陕西省发展钢结构其势已成、其势已到，无论从技术能力和设计能力，还是生产能力、制造能力和施工能力都已非常成熟。要以问题为导向，积极学习借鉴先进省市经验，进一步完善规范标准，出台《陕西省促进绿色建材生产和应用实施方案》等政策措施，推动陕西省钢结构大力发展。

山东省

争取每个区市先开工一个建筑产业化项目：据《青岛晚报》从青岛市推进装配式建筑现场会获悉，近年来，青岛市积极推进建筑产业化工作发展，目前全市共有4家企业获评省级建筑产业化基地。今年青岛市将继续推动建筑产业化发展，编制建筑产业化相关技术标准，

制定产业园区规划 棚户区改造、工务工程和各区市部分项目都将率先试点装配式建筑项目。

下一步，青岛市将继续推动建筑产业化，以开发建设单位为市场主体，设计单位、构配件生产单位、建筑装配式施工单位为协作主体，发展形成完整的产业链条并带动附属产业的发展；同时，制定产业园区规划，统筹全市建筑产业化发展。市城乡建设委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目前，市城乡建设委已经着手组织有关单位编制本市建筑产业化相关技术标准、图集、导则等 12 项，今年这项工作要加速，力争在第三季度前完成。”

此外，对于装配式钢筋混凝土结构、钢结构与轻钢结构、模块化房屋三类装配式建筑结构体系，棚户区改造、工务工程等政府投资项目，要进行先行先试，按装配式建筑设计、建造，并逐步提高建筑产业化应用比例；同时，“争取每个区市先开工一个建筑产业化项目，并将其作为试点示范工程。”市城乡建设委相关负责人介绍。

甘肃省

全力推进建筑钢结构发展应用：甘肃建设厅印发了《关于推进建筑钢结构发展与应用指导意见》，多举措推广钢结构发展与应用，支持在部分有条件的地区开展钢结构住宅试点，鼓励房地产开发企业开发建设钢结构住宅，在农村危房改造中应用钢结构抗震农宅。

甘肃省提出，在政府投资的部分公共建筑，大跨、超高建筑及城市桥梁中强力推广使用钢结构或型钢混凝土结构。在部分有条件的地区开展钢结构住宅试点，鼓励房地产开发企业开发建设钢结构住宅，在农村危房改造中应用钢结构抗震农宅；工业厂房全面采用钢结构。我省鼓励省内大型设计、生产、施工企业融合，形成一批建筑钢结构设计、生产、施工一体化的工程总承包企业。引导省内规模较大、技术能力较强的新型墙材、构配件生产企业向钢结构配套产业转型，发展与钢结构配套的新型节能环保绿色建筑材料。支持兰州新区先行建设钢结构建筑产品标准化生产基地，发挥示范引导和集聚辐射作用，形成具有一定规模的建筑钢结构配套产业集群。争取在“十三五”期间，我省建筑钢结构产业快速发展，培育形成1至2家具有较强实力的钢结构产业集团，并初步形成具有一定规模的建筑钢结构配套产业集群，在大跨、超高建筑采用钢结构或钢砼混合结构的比例超过70%，钢结构住宅得到一定程度应用。

福建省

最高补贴100万：2016年6月30日，经泉州市政府研究同意，《泉州市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试点实施方案》正式印发，明确提出了15条非常有针对性的扶持政策，至2020年，全市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达到25%以上，重点培育3~5家建筑产业现代化龙头企业的目标。作为节能产业，使用了新材料新工艺，方案明确可以申请专项资金补助，即

按项目规定建设期内购置主要生产性设备或技术投资额不超过 5%的比例给予补助，最高限额为 100 万元。

2020 年 3 成新建筑用装配式：据《海峡都市报》消息，泉州市住建局工作人员称，根据福建省住建厅下达的征求《福建省建筑产业现代化十三五专项规划》修改意见，到 2020 年，泉州、厦门的装配式建筑要占全市新建建筑的比例达 30%以上；泉州、厦门保障性安居工程采用装配式建造的比例达 40%以上；泉州、厦门要根据自身情况，划出特定区域，将建筑产业现代化生产方式作为土地出让的前置条件，新建民用建筑原则上全部采用装配式建筑。

湖南省

装配式钢结构系列标准出台：2016 年 6 月 4 日，湖南省正式发布三项关于装配式钢结构的的地方标准，分别是《装配式钢结构集成部品主板》、《装配式钢结构集成部品撑柱》和《装配式斜支撑点钢框架结构技术规程》，此三项地方标准的出台是推进新型建筑工业化的重要基础，将加速湖南省建筑工业化的发展。湖南省质检局标准化处处长李少阳表示，新出

台的三项地方标准,使得审批配装式建筑不再尴尬。这也使得建筑工业化生产可以大范围的推广。到目前为止,湖南省采用新型建筑工业化技术建设超过 850 多万平方米的建筑项目,这些项目包含了写字楼、酒店、公寓、保障房、商品房、别墅等。

【BIM 政策】全国各地 BIM 相关政策汇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布时间：2011 年 5 月 20 日

发布信息：《2011—2015 年建筑业信息化发展纲要》

政策要点：

“十二五期间，基本实现建筑企业信息系统的普及应用，加快建筑信息模型（BIM）、基于网络的协同工作等新技术在工程中的应用，推动信息化标准建设，促进具有自主知识产权软件的产业化，形成一批信息技术应用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建筑企业。

2.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布时间：2013 年 8 月 29 日

发布信息：《关于征求关于推荐 BIM 技术在建筑领域应用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政策要点：

（1）2016 年以前政府投资的 2 万平方米以上大型公共建筑以及省报绿色建筑项目的设计、施工采用 BIM 技术；

（2）截止 2020 年，完善 BIM 技术应用标准、实施指南，形成 BIM 技术应用标准和政策体系；在有关奖项，如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鲁班奖（国际优质工程奖）及各行业、各地区勘察设计奖和工程质量最高的评审中，设计应用 BIM 技术的条件。

3.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布时间：2014 年 7 月 1 日

发布信息：《关于推进建筑业发展和改革的若干意见》

政策要点：推进建筑信息模型（BIM）等信息技术在工程设计、施工和运行维护全过程的应用，提高综合效益，推广建筑工程减隔震技术，探索开展白图代替蓝图、数字化审图等工作。

4.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布时间：2015 年 6 月 16 日

发布信息：《关于推进建筑信息模型应用的指导意见》

政策要点：

（1）到 2020 年末，建筑行业甲级勘察、设计单位以及特级、一级房屋建筑工程施工企业应掌握并实现 BIM 与企业管理系统和其他信息技术的一体化集成应用。

（2）到 2020 年末，以下新立项项目勘察设计、施工、运营维护中，集成应用 BIM 的项目比率达到 90%：以国有资金投资为主的大中型建筑；申报绿色建筑的公共建筑和绿色生态示范小区。

5.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布时间：2014 年 4 月 10 日

发布信息：《2014 年度辽宁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编制/修订计划》

政策要点：

提出将于 2014 年 12 月发布《民用建筑信息模型(BIM)设计通用标准》

6.沈阳市城乡建设委员会文件

发布时间：2016 年 2 月 19 日

发布信息：《推进我市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应用的工作方案》

政策要点：

（1）2016 年—2017 年，试点示范阶段。培养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本土 BIM 技术应用企业，成立 Bim 应用技术联盟，有专业 BIM 技术应用人才储备及良好的市场氛围。

(2) 2018 年—2020 年，市场培育阶段。到 2020 年底，形成比较完善的 BIM 应用市场，较成熟的技术标准及扶持政策，较为完整的 BIM 应用产业链条，具备 BIM 应用全面推广市场条件。

(3) 2021 年以后，全面推进阶段。建立基于 BIM 技术应用的政府信息化管理平台，形成新的政府监管模式，本市的设计、施工、生产等企业具备全面应用 BIM 技术能力，大型建筑、复杂桥梁、市政工程等全面应用 BIM 技术，BIM 技术作为建筑全寿命周期的管理技术广泛应用。

7. 北京质量技术监督局/北京市规划委员会

发布时间：2014 年 5 月

发布信息：《民用建筑信息模型设计标准》

政策要点：

提出 BIM 的资源要求、模型深度要求、交付要求是在 BIM 的实施过程规范民用建筑 BIM 设计的基本内容。该标准于 2014 年 9 月 1 日正式实施。

8.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发布时间：2014 年 7 月 30 日

发布信息：《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提升建筑质量的意见》

政策要点：

明确提出推广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

9.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布时间：2014 年 9 月 16 日

发布信息：《关于开展建筑信息模型 BIM 技术推广应用工作的通知》

政策要点：

(1) 到 2014 年底，启动 10 项以上 BIM 技术推广项目建设；

(2) 到 2015 年底，基本建立我省 BIM 技术推广应用的标准体系及技术共享平台

(3) 到 2016 年底，政府投资的 2 万平方米以上的大型公共建筑，以及申报绿色建筑项目的设计、施工应当采用 BIM 技术，省优良样板工程、省新技术示范工程、省优秀勘察设计项目在设计、施工、运营管理等环节普遍应用 BIM 技术；

(4) 到 2020 年底，全省建筑面积 2 万平方米及以上的工程普遍应用 BIM 技术。

10. 陕西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布时间：2014 年 10 月

发布信息：《陕西省级财政助推建筑产业化》

政策要点：

提出重点推广应用 BIM（建筑模型信息）施工组织信息化管理技术。

11.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发布时间：2014 年 10 月 29 日

发布信息：《关于在本市推进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应用的指导意见》

政策要点：

（1）通过分阶段、分步骤推进 BIM 技术试点和推广应用，到 2016 年底，基本形成满足 BIM 技术应用的配套政策、标准和市场环境，本市主要设计、施工、咨询服务和物业管理等单位普遍具备 BIM 技术应用能力。

（2）到 2017 年，本市规模以上政府投资工程全部应用 BIM 技术，规模以上社会投资工程普遍应用 BIM 技术，应用和管理水平走在全国前列。

12.上海市城乡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发布时间：2015 年 6 月 17 日

发布信息：《上海市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应用指南（2015 版）》

政策要点：

（1）指导本市建设、设计、施工、运营和咨询等单位在政府投资工程中开展 BIM 技术应用，实现 BIM 应用的统一和可检验；作为 BIM 应用方案制定、项目招标、合同签订、项目管理等工作的参考依据。

（2）指导本市开展 BIM 技术应用试点项目申请和评价依据。

（3）为起步开展 BIM 技术应用试点或没有制定企业、项目 BIM 技术应用标准的企业提供指导和参考。

（4）为相关机构和企业制定 BIM 技术标准提供参考。

13.深圳市建筑工务署

发布时间：2015 年 5 月 4 日

发布信息：《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政府公共工程 BIM 应用实施纲要》《深圳市建筑工务署 BIM 实施管理标准》

政策要点：

（1）通过从国家战略需求、智慧城市建设需求、市建筑工务署自身发展需求等方面，论证了 BIM 在政府工程项目中实施的必要性，并提出了 BIM 应用实施的主要内容是 BIM 应用实施标准建设、BIM 应用管理平台建设、基于 BIM 的信息化基础建设、政府工程信息安全保障建设等。

（2）实施纲要中还提出了市建筑工务署 BIM 应用的阶段性目标，至 2017 年，实现在其所负责的工程项目建设和管理中全面开展 BIM 应用，并使市建筑工务署的 BIM 技术应用达到国内外先进水平。

14.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发布时间：2016 年 1 月 14 日

发布信息：《关于开展建筑信息模型应用工作的指导意见》

政策要点：

（1）2018 年底前，制定 BIM 技术应用推进的政策、标准，建立基础数据库，改革建设项目监管方式，形成较为成熟的 BIM 技术应用市场。政府投资的医院、学校、文化、体育设施、保障性住房、交通设施、水利设施、标准厂房、市政设施等项目采用 BIM 技术，社会资本投资额在 6 千万元以上（或 2 万平方米以上）的建设项目采用 BIM 技术，设计、施工、房地产开发、咨询服务、运维管理等企业基本掌握 BIM 技术。

(2) 2020 年底, 建立完善的 BIM 技术的政策法规、标准体系, 90% 以上的新建项目采用 BIM 技术, 设计、施工、房地产开发、咨询服务、运维管理等企业全面普及 BIM 技术, 应用和管理水平进入全国先进行列。

15.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布时间: 2016 年 1 月 12 日

发布信息: 《关于印发广西推进建筑信息模型应用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政策要点:

(1) 到 2017 年底, 基本形成满足 BIM 技术应用的配套政策、地方标准和市场环境。

(2) 到 2020 年底, 我区甲级勘察、设计单位以及特级、一级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工程施工企业普遍具备 BIM 技术应用能力, 以国有资金投资为主的大中型建筑、申报绿色建筑的公共建筑和绿色生态示范小区新立项项目勘察设计、施工、运营维护中集成应用 BIM 的项目比率达到 90% (目标数据来源于《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推进建筑信息模型应用指导意见的通知》(建质函〔2015〕159 号) 的目标要求)。

16. 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布时间: 2016 年 3 月 14 日

发布信息: 《关于推进我省建筑信息模型应用的指导意见》

政策要点:

(1) 首批计划启动哈尔滨太平国际机场、哈尔滨地铁、地下综合管廊等试点项目, 利用 BIM 技术的应用使之在提升设计施工质量、协同管理、减少浪费、降低成本、缩短工期等方面发挥明显成效。

(2) 从 2017 年起, 各地市要科学筹划, 重点选择投资额 1 亿元以上或单位建筑面积 2 万平方米以上的政府投资工程、公益性建筑、大型公共建筑及大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等开展 BIM 应用试点, 每年试点项目不少于 2 个, 并应逐年增加。

(3) 通过 BIM 技术在工程中的实践应用, 形成可推广的经验和方法, 力争到 2020 年末, 我省以国有资金投资为主的大中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申报绿色建筑的公共建筑和绿色生态示范小区, 集成应用 BIM 的项目比率达到 90%。

17.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布时间: 2016 年 4 月 27 日

发布信息: 《浙江省建筑信息模型 (BIM) 应用导则》

政策要点:

指导和规范浙江省建设工程中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应用, 推动工程建设信息化技术发展, 保障建设工程质量安全, 提升投资效益, 制定本导则。本导则适用于浙江省范围内建设工程 BIM 技术的应用。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应用除应遵循本导则外, 尚应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相关标准的规定。